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所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5)

關於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董事膺選連任
之通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通告連同大會專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告，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所列指示填妥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3 |
|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1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 「細則」 | 指 |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後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對其採納之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 「一般擴大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在一般授權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幣值，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購回授權」 | 指 | 一項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節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5)

執行董事：

潘少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副主席)

葉少安

徐仁利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

葉稚雄

蔡永強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64號

威發中心3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董事膺選連任**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即將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之建議之資料：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董事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2. 一般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可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2,453,607股（不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購回的360,000股股份），倘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將會導致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60,490,721股股份。然而，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3.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項新購回授權。

一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其可就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4. 一般擴大授權

推薦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於獲授予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出現時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而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改之時。

5. 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第99條細則，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再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將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等全部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要求須予披露之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所建議之決議案)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專用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

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推薦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提呈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一般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就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所代表之股份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主席函件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少忠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1.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第一上市位於聯交所之公司於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股份」於上市規則第10章之定義，以及於下文本說明文件所使用者（包括所述「該等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所有類別之股份及證券。上市規則內所載之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1.1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額度，其乃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而可合法作為購買用途之資金撥出。

1.2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302,453,607股（不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購回的36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概無新股份被發行或購回，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在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以下較早出現時間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0,245,36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其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1.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之市道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並將僅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給予進行。

1.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應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百慕達之法例，自可分派溢利及發行新股所得資金等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此即，購回任何股份僅可自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以派付股息之溢利或，倘有關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須自本公司可用以派付股息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

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考慮本集團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與最新發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比較)概不會因於建議之購買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2.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倘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其或彼等權益之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少忠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128,731,63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56% (不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購回的36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02,453,607股減少至272,208,247股(不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購回的360,000股股份)，而潘先生之持股量將增至47.29%。因此，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潘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零七年四月 | 1.05 | 0.88 |
| 二零零七年五月 | 0.94 | 0.86 |
| 二零零七年六月 | 1.17 | 0.86 |
| 二零零七年七月 | 1.35 | 1.00 |
| 二零零七年八月 | 1.25 | 1.01 |
| 二零零七年九月 | 1.30 | 1.01 |
| 二零零七年十月 | 1.15 | 0.81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1.02 | 0.81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1.03 | 0.87 |
| 二零零八年一月 | 1.08 | 0.85 |
| 二零零八年二月 | 0.89 | 0.60 |
| 二零零八年三月 | 0.72 | 0.56 |
| 二零零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9 | 0.52 |

於過往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 進行購回月份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購入價 | | 已付總代價 (港元)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 360,000 | 0.6100 | 0.6100 | 219,600 |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 300,000 | 0.6800 | 0.6800 | 204,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320,000 | 0.9000 | 0.8900 | 286,300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320,000 | 0.9000 | 0.8900 | 285,800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570,000 | 0.9000 | 0.8900 | 511,600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80,000 | 0.9000 | 0.8800 | 962,200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446,000 | 0.8900 | 0.8900 | 396,940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362,000 | 0.9000 | 0.8800 | 320,560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 608,000 | 0.9000 | 0.8700 | 539,540 |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1. 潘少忠先生

潘先生，現年58歲，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塑膠業及玩具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彼統管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潘先生持有128,731,630股股份擁有實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2.56%) (不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購回的36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潘先生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潘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願膺選連任。

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被西區裁判法院裁定12項根據當時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該條例」)之控罪罪名成立。潘先生被定罪的原因包括：(i)未有向聯交所申報其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先後進行之多項股份交易；以及(ii)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就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持倉量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潘先生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交罰款63,000港元及訟費39,531港元，作為上述定罪之罰款。

此外，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即本公司初步公布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前兩天)拋售了790,000股該公司股份。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之紀律聆訊(「紀律聆訊」)上裁定潘先生違反：

1. 董事承諾；根據該承諾，潘先生原應盡力遵守該條例之規定；及
2. 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標準守則當時之第A3段以及董事承諾(根據董事承諾，潘先生原應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

據此，上市委員會就潘先生上述違反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彼作出公開譴責。

潘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違例全屬無心之失，而在有關聆訊上亦無指明或指稱彼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成份。潘先生亦向董事會保證，彼無論如何不擬以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及／或其股東之利益。鑑於上述事項，加上潘先生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之豐富經驗及透徹認識，董事會信納潘先生擁有執行董事所須之經驗、資歷及遵例水平，並認為潘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林日昌先生

林先生，現年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資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19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擁有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林先生將留任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葉稚雄先生

葉先生，現年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彼為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葉先生擁有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擁有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葉先生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葉先生將留任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蔡永強先生

蔡先生，現年42歲。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並為蔡永強會計師行(執業)之獨資東主。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核數、會計、秘書服務及稅務方面有超過18年經驗。擁有會計系高級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蔡先生擁有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蔡先生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蔡先生將留任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所收取之酬金數額如下：

| 董事姓名 | 所收取之酬金數額 (港元) |
|-------|------------------|
| 潘少忠先生 | 2,110,900 |
| 林日昌先生 | 50,000 |
| 葉稚雄先生 | 50,000 |
| 蔡永強先生 | 50,000 |

以上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之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類似職位當時酬金之市場水平。由於上述董事均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故此上述酬金概無列入任何服務合約。

其他資料

除本文內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上述將予重選之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事項，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